

罗田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
绩效自评结果
(摘要版)

自评单位：罗田县人民法院

目 录

一、自评结论	1
（一）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	1
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1
（三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	2
（四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	2

一、自评结论

（一）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

罗田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9.78 分，结果为“优”。具体评分见下表：

表 1：绩效自评综合得分情况表

评价指标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	20	19.78	98.9%
产出指标	61.5	57.5	93.5%
效益指标	18.5	16	86.49%
综合绩效	100	99.78	99.78%

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执行率情况

我院本年度部门整体预算 3035.97 万元，执行数为 3001.33 万元，执行率为 98.86%。

影响执行率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年中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压缩了部分项目经费。

2. 完成的绩效目标

目标 1：发挥法院职能作用，公平公正办理刑事一审案件、民事案件、行政案件、再审案件、集中处理涉讼信访及群体性事件和清理化解涉讼信访积案。

目标 2：提高各类案件的执行率，加强法院的执行联动，加大化解“执行难”力度，转变执行作风，规范执行行为和队伍建设。

目标 3：“两庭”建设、修缮是人民法院全面建设的基

础和重要组成部分，对两庭的维修维护及相关装备的配置更新，能够树立法院的形象，法治的尊严，体现审判法庭的法治内涵，通过庄重威严的建筑展示人民法院的良好形象。

目标 4：需要参照相关运维标准，结合法院实际，建立质效型运维保障体系；实现基础设施、应用系统、数据管理和信息安全动态监控覆盖 100%；改变以设备完好性为目标的应急式运维管理模式，通过建立运维可视化平台，实现信息系统动态监控、故障预防和效能评估等功能，全面提升运维质效；建立信息系统应急处理平台和应急保障机制，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能力。

（三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司法理念、司法能力与新时代新要求相比还存在差距，服务高质量发展、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能力还需加强；对疫情带来的新类型案件激增、司法措施实施受限等情况研究不够，案件质效还有待进一步提升；经费保障困难，推进“一站式”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还不够迅速；个别干警工作作风不严、推诿塞责等现象没有杜绝，等等。这些问题，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，争取各方支持，认真加以解决。

（四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

我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牢牢把握“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”工作主线，

充分发挥司法促发展稳预期保民生作用，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，为我县实现“两区两城”目标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附件：2021年度罗田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

2021 年度罗田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罗田县人民法院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3 月 8 日

单位名称	罗田县人民法院						
基本支出总额	2718.41 万元			项目支出总额		282.92 万元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 分)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 分*执行率)		
	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	3130.42	3117.83	98.86%	19.78		
年度目标 1: (20 分)	发挥法院职能作用，公平公正办理死刑及刑事二审案件、民事案件、行政案件、再审案件、集中处理涉讼信访及群体性事件和清理化解涉讼信访积案。						
年度 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案件审结数 (3)		5600	6087	3
		质量指标	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(2.5)		100%	100%	2.5
		时效指标	正常审限期内结案率(2.5)		95%	99.01%	2.5
		质量指标	案件信息录入达标率(2.5)		95%	98%	2.5
		数量指标	交督办案件完成率 (2.5)		80%	80%以上	2.5
		数量指标	涉诉信访案件录入率(2.5)		98%	100%	2.5
		成本指标	不超预算 (2)		100%	100%	2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案件质量评查得分 (2.5)		90 分以上	93 分	2.5
年度目标 2 (20 分)	提高省院各类案件的执行率，加强各级法院的执行联动，加大化解“执行难”力度，转变执行作风，规范执行行为和队伍建设。						
年度 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时效指标	终本案件合格率 (2 分)		90%	100%	2
		数量指标	执行信访率 (2 分)		0.05%	0	2
		质量指标	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(2 分)		90%	91.71%	2
		数量指标	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(2分)		50%	68.79%	2
		时效指标	信访化解率 (2 分)		70%	75%	2
质量指标		信访办结率 (2 分)		90%	100%	2	

		质量指标	督办案件办结率（2分）	90%	100%	2
	效益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网络信访回复率（3分）	100%	99%	3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涉诉信访投诉率（3分）	0.9%	0.8%	3
年度目标3 (20分)	“两庭”建设、修缮是人民法院全面建设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，对两庭的维修维护及相关装备的配置更新，能够树立法院的形象，法治的尊严，体现审判法庭的法治内涵，通过庄重威严的建筑展示人民法院的良好形象。	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（4分）	100%	100%	4
		安全指标	工程安全率（4分）	100%	100%	4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（4分）	100%	100%	4
		时效指标	工程按进度施工率（4分）	100%	98%	4
效益指标	环境效益指标	工作环境满意率（4分）	100%	100%	4	
年度目标4 (20分)	需要参照国内外相关运维标准，结合法院实际，建立质效型运维保障体系；实现基础设施、应用系统、数据管理和信息安全动态监控覆盖100%；改变以设备完好性为目标的应急式运维管理模式，通过建立运维可视化平台，实现信息系统动态监控、故障预防和效能评估等功能，全面提升运维质效；建立信息系统应急处理平台和应急保障机制，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能力。	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不超预算（2分）	≤100%	95%	2
		质量标准	全省法院信息共享率(2分)	100%	100%	2
		时效指标	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(2分)	100%	100%	2
		质量标准	信息系统故障下降率(2分)	40%	40%	2
		时效指标	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(2分)	100%	100%	2
		数量指标	审判业务绩效考评覆盖率 (2分)	100%	100%	2
	质量标准	网络阻断率（2分）	100%	100%	2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审判信息公开（3分）	100%	100%	3	

	社会效益 指标	支撑线上线下“一站式”诉 讼及审判服务（3分）	100%	100%	3
总分	99.78分				

2021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
绩效自评结果
(摘要版)

自评单位：罗田县人民法院

目 录

一、自评结论	1
(一) 自评得分	1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1
(三)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	2
(四)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	3

一、自评结论

（一）自评得分

2021年度罗田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自评综合得分98.8分，结果为“优”。具体评分见下表。

表 1：2021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综合得分情况表

评价指标	权重	评价得分
预算执行情况	20	20
产出指标	74	73.72
效益指标	6	5.08
综合绩效	100	98.8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、执行率情况

2021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资金253.85万元，执行数253.85万元，项目资金执行率为100%。

2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（1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年度 绩效 目标 1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	
		时效指标	正常审限期内结案率（5分）	95%	99.01%	5
	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控制率（3分）	≤100%	≤100%	3
		质量指标	案件信息录入达标率（3分）	85%	98%	3
一级 指标						

	产出指标					
		数量指标	案件立案率（3分）	100%	100%	3
		数量指标	案件结案率（4分）	100%	101.93%	4
		质量指标	裁判文书上网率（3分）	100%	44%	3
		质量指标	法定期限内结案率（4分）	100%	99.01%	3.96
		质量指标	督办案件办结率（4分）	100%	100%	4
		时效指标	终本案件合格率（3分）	100%	100%	3
年度目标 2		提高省院各类案件的执行率，加强各级法院的执行联动，加大化解“执行难”力度，转变执行作风，规范执行行为和队伍建设。				
年度绩效目标 2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执行信访率（3分）	0.05%	0	3
		质量指标	督办案件办结率（3分）	90%	100%	3
		数量指标	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（4分）	50%	68.79%	4
		质量指标	信访办结率（3分）	90%	100%	3
		质量指标	法定期限内结案率（3分）	94%	91.71%	2.94
		时效指标	信访化解率（3分）	70%	75%	3
		质量指标	生效案件服息判率（3分）	100%	94.2%	2.82
		数量指标	涉诉信访案件录入率（3分）	100%	100%	3
	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控制率（3分）	≤100%	≤100%	3
		数量指标	案件审结数（4分）	5600	6087	4
		质量指标	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（3分）	100%	100%	3
		质量指标	案件发回重审率（4分）	0.5%	0.21%	4
		质量指标	案件质量评查率（3分）	95%	100%	3

(2)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年度目标 1		发挥法院职能作用，公平公正办理死刑及刑事二审案件、民事案件、行政案件、再审案件、集中处理涉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和清理化解涉诉信访积案。				
年度绩效目标 1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案件质量评查得分（2分）	90分以上	93	2

年度目标 2		提高省院各类案件的执行率，加强各级法院的执行联动，加大化解“执行难”力度，转变执行作风，规范执行行为和队伍建设。				
年度 绩效 目标 2	效益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网络信访回复率（2分）	98%	99%	2
	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涉诉信访投诉率（2分）	1.48%	0.8%	1.08

（三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2021年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.8分，其中预算执行率100%，得分20分；年度目标1得分33.96分，年度目标2得分44.84分。主要原因是部分指标的设置不太合理。因评价工作实践经验还欠缺，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完善，绩效指标的设置有待进一步合理化、科学化。

（四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

1.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

针对本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，年初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时对执行信访率、涉诉信访投诉率预估过高，未切合业务实际。本年度我院根据本院工作实际，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认真分析研究，合理设置2022年初预算绩效目标指标。

附件：《2021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》

2021 年度办案业务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罗田县人民法院

填报日期：2022-03-7

项目名称		办案业务专项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		项目实施单位		罗田县人民法院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省直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新增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预算数(A)		执行数(B)	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	253.85		253.85	
年度目标 1		发挥法院职能作用，公平公正办理死刑及刑事二审案件、民事案件、行政案件、再审案件、集中处理涉讼信访及群体性事件和清理化解涉讼信访积案。					
年度 绩效 目标 1 (4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时效指标	正常审限期内结案率(5分)		95%	99.01%	5
	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控制率(3分)		≤100%	≤100%	3
		质量指标	案件信息录入达标率(3分)		85%	98%	3
		数量指标	案件立案率(3分)		100%	100%	3
		数量指标	案件结案率(4分)		100%	101.93%	4
		质量指标	裁判文书上网率(3分)		100%	44%	3
		质量指标	法定期限内结案率(4分)		100%	99.01%	3.96
		质量指标	督办案件办结率(4分)		100%	100%	4
		时效指标	终本案件合格率(3分)		100%	100%	3
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案件质量评查得分(2分)		90分以上	93	4	
年度目标 2		提高省院各类案件的执行率，加强各级法院的执行联动，加大化解“执行难”力度，转变执行作风，规范执行行为和队伍建设。					
年度 绩效 目标 2 (40分)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执行信访率(3分)		0.05%	0	3
		质量指标	督办案件办结率(3分)		90%	100%	3
		数量指标	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(4分)		50%	68.79%	4

	质量指标	信访办结率（3分）	90%	100%	3
	质量指标	法定期限内结案率（3分）	94%	91.71%	2.94
	时效指标	信访化解率（3分）	70%	75%	3
	质量指标	生效案件服息判率（3分）	100%	94.2%	2.82
	数量指标	涉诉信访案件录入率（3分）	100%	100%	3
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控制率（3分）	≤100%	≤100%	3
	数量指标	案件审结数（4分）	5600	6087	4
	质量指标	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（3分）	100%	100%	3
	质量指标	案件发回重审率（4分）	0.5%	0.21%	4
效益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网络信访回复率（2分）	98%	99%	2
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涉诉信访投诉率（2分）	1.48%	0.8%	1.08
总分	98.8分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